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電動車位管理系統設備工作規範

- 一、設備項目(依功能需求為主,不以下列項目為限)
 - (一) 智慧地鎖(含控制器)。
 - (二) 車牌辨識攝影機。
 - (三) 對講系統。
 - (四) LED 字幕顯示器。
 - (五) 自動語音系統。
 - (六) 車位管理及車辨主機(含車辨軟體及地鎖整合資料庫軟體)。
 - (七) 電力系統。
 - (八) 設備專用箱。

二、設備功能

- (一) 智慧地鎖(含控制器)
 - 1. 控制裝置依需求控制地鎖動作,須具備智能遇阻停止裝置,在檔板下放過程中遭強壓及上升遇阻礙時系統應立即停止運行。
 - 2. 上升及下降時,有語音提醒功能。

(二) 對講系統

- 對講主機:設置於管理室,供與設置於專用箱之對講子機通話使用,連結子機數量依現場電動車位數量決定。
- 2. 話機之收聽音量可調整、音質需清晰。
- 3. 具雙向對講功能話
- 4. 對講子機: 具通話按鈕、麥克風及擴音喇叭, 可與對講主機通話, 並依機關指示設置於專用箱或依現況設置。

(三) LED 字幕顯示器

1. LED 燈設置於專用箱內(或可依需求獨立設置)可顯示車牌辨識結果 (車牌號碼等)。另可依機關需求或政策宣導,內容以固定顯示或輪 播方式依機關指示辦理,廠商應配合辦理。

- 2. 中文、數字採距陣式三色高亮度 LED 16*16 dot 模組 1R1G1B,字高 9cm 以上,至少許可顯示 8 格(含)以上字元顯示功能。
- (四) 自動語音系統

當系統偵測到車輛將停放時,配合車牌辨識結果播放預錄之語音告知車主是否可停放該車位。

(五)電力系統:設備電源應銜接緊急電源迴路(不得接用消防系統、緊急照明燈或收費系統等電源),並於銜接盤體內明確標示名稱,若盤體內已無空迴路則自行加裝 1 只 3P NFB 引接電源。

三、軟體功能

- (一) 車位管理及車牌自動辨識系統
 - 1. 安置於管理室,收集各設備資訊使操作人員於管理室掌握全盤資訊。
 - 2. 車輛進入車位時先以語音告知車牌辨識中(辨識位置依機關指示調整),辨識後與資料庫比對是否為白名單車輛,放下地鎖,並以語音告知車主是否可停入車位,白名單建立方式如下:
 - (1) 依機關提供之車牌規則,廠商須配合建立並定期更新,須回傳中心資料庫。
 - (2) 機關提供之清冊,並可由廠商建置及現場管理單位自行輸入辦理,須回傳中心資料庫。
 - 3. 車牌無法辨識或辨識錯誤可由車主以對講機通知管理室以人工操作 放下地鎖。
 - 4. 充電車或白名單車輛進出車位影像(事件影像)均應紀錄在影像資料庫中,並提供車牌辨識結果查詢功能。
 - 5. 系統至少能儲存 30 天以上全時錄影車輛進出車位事件影像檔,硬碟 存滿時應能自動刪除舊影像。
 - 6. 管理員能隨時由電腦螢幕上選擇充電車格位之即時影像畫面,並提供歷史影像調閱功能。
 - 7. 中文化操作畫面應可顯示日期、時間訊息供管理員參考。

- 車牌辨識錯誤或無法自動辨識時應於語音或聲響告知管理人員,改以手動控制地鎖升降。
- 9. 進、出場車輛之車牌若太過於污損或歪斜,以致無法辨識或辨識錯誤時,管理室電腦系統應將自動發出警告聲,並將無法辨識之車牌影像顯示於顯示器螢光幕上,由管理室管理人員以鍵盤鍵入正確之車號。
- 10. 車牌辨識率:至少須達 98%以上(車牌毀損、故意遮擋 車牌除外)。四、統計數據
 - (一)廠商應於機關要求時,依機關指定之格式、期間定期統計並提供充電格位及充電設備使用相關資料,原則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資料:
 - 1. 停車資料應包含<u>停車場名稱</u>、<u>車輛入場時間</u>、<u>離場時間</u>、<u>車牌號碼</u> 及車輛停放位置。
 - 2. 停車格使用流通率報表應包含下列資料:
 - A. 總平均停車格使用流通率(當月電動車位停車車數/全場電動車位數/當月天數)。
 - B. 每日停車格使用流通率(當日電動車位停車車數/全場電動車停車位數)。
 - C. 每小時停車格使用流通率(每小時電動車停車車數/全場電動車停車位數),以顯示於所選擇時間範圍內停車格使用率。
 - 3. 停留時間報表應包含下列資料:
 - A. 總平均停留時間。
 - B. 每日停留時間。
 - C. 場內停車格停留時間長度分析(例如:0-30 分鐘、30-60 分鐘、1-2 個小時、2-3 個小時…等等)。
 - 4. 車牌辨識報表應包含每日所偵測之車牌資料。
 - 5. 報表資料應可輸出至 CSV 檔案(例如:以 Excel 檔案格式分析資料)。